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 執行董事職務空缺

茲提述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岳先生(「王先生」)缺席。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5(c)條，王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被撤任，故王先生已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22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105(c)條，倘有關董事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而在連續六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彼因有關缺席而被撤職的決議案，則有關董事須離職。

王先生自2022年8月25日起一直未報到工作且無法與之取得聯繫。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而在超過連續六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未委任任何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

考慮到王先生一直無法履行執行董事之責任及職責，且在超過連續六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2023年5月22日決議撤任王先生之執行董事職位(「決議案」)。待通過決議案後，王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董事會認為，王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空缺將不會對董事會的職能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王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空缺有關的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0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達成聯交所復牌指引。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2023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許慶女士、黎子彥先生及王義斌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郭中隆先生及陳偉龍先生。